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99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99年11月26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三)字第0990602951號書函同意備查
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9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030006160號公告發布
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01月24日湖農工教字第1080000612號公告發布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9月03日湖農工教字第1080006257號公告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日常評量：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、實習(驗)操作及報告、作業(習作)、閱讀報告、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 - 二、定期評量：
 - (一)期中評量，每學期舉行兩次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期末評量，於每學期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，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第三條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，應包含實習技能、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。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實習技能：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，依適當比例分配做「段落式」評量。包含工作方法、成品製作、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，按日常、期中、期末做多次評量；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。
 - 二、職業道德：得包含出勤情況、工作精神及安全、工具及設備維護；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- 三、相關知識：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；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。
 - 四、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兩位教師授課，該科目應平均之。
 - 五、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，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。
- 第四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及體適能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、體育常識三項；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，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，體育常識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。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運動技能及體適能成績評量，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。
 - 二、評量項目，應參照教育部頒各類科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

所編定之教材內容實施。

三、評量給分標準應參照教育部編「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」，並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定。

四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評量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、課外運動、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，以及學習態度、努力行為、紀律行為、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，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。

五、體育常識成績評量，可採筆試、口試、報告等方試評定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。

六、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，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，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，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。

第 五 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
畢業成績之計算，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。

第 六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，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。

第 七 條 學生每學期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副知導師協助輔導。

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另依本校「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要點」辦理。

第 九 條 重補修相關事宜另依本校「重補修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 十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依本校「定期考缺考成績處理與補考補充規定」，准予補考。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；惟超過六十分者，除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外，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 十一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下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。

第 十二 條 重讀該年級之學生，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；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。

- 第 十三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，經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 十四 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經審查、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，不足當學年（期）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應編入原年級重讀。
- 第 十五 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：
一、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二、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三、修畢依教育部所訂之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，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，經鑑定合格者。
- 第 十六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、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」及「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第 十七 條 學生請假規定另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
- 第 十八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